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點 申請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須在規定期限內，依所申請之類別，繳交下列三類推薦表之一：
- (一)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特優彈性薪資推薦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(二)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特優彈性薪資推薦表（附件二）。
 - (三)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輔導及服務特優彈性薪資推薦表（附件三）。
- 第三點 申請資格除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（須符合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）以外，其他申請者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- (一) 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。
 - (二) 近一年內授課時數（含減扣之鐘點數）之每學期平均值：教授 \geq 八小時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\geq 九小時，講師 \geq 十小時之授課時數。
 - (三) 通過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。
- 第四點 由個人提出申請，或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，申請者或受推薦者均須提供經系級、院級/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，並隨推薦表檢附其他具體佐證資料。各學院各類送出至少一名，通識教育中心合併跨域學院計算，亦同。
- 第五點 研究特優彈性薪資評選由研發處確認通過院/中心教評審查之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總得分並依此進行排序，教學特優彈性薪資評選由教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，輔導與服務特優彈性薪資由學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，上述排序送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進行評選。
- 第六點 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，由人事室視當年度申請作業期程擇期召開，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進行審議，分別評選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類別之優秀教師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。
- 第七點 每年各類特優彈性薪資之第一名獲獎者，將另頒發「北護卓越教師獎」並公開表揚，以彰顯與鼓勵在研究、教學或輔導服務有卓越貢獻之教師。此獎屬終生榮譽，一次為限，若該年度各類特優彈性薪資之第一名獲獎者，曾獲頒「北護卓越教師獎」，則改由第二名獲獎，並依此類推。
- 第八點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（附件四）至校務研究辦公室，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。
- 第九點 使用彈性薪資辦法時，原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中對特優教師之獎勵，融入此要點中。
- 第十點 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(專利不在此限)。
-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研究特優彈性薪資 推薦表

壹、受薦教師基本資料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單 位				職 稱		
姓 名	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教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職，原任職機構/職級：		
申 請 資 格	連續在本校服務滿3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(新聘教師可免)				符合者打勾並提供證明文件	
	(1) 近一學年內授課時數(含減扣之鐘點數)之平均值：教授≥八小時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≥九小時，講師≥十小時之授課時數。					
	(2)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證明。					
貳、甄審程序						
初 審	經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通過。(檢附會議紀錄乙份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</div> 經 年 月 日 院/中心教評會通過。(檢附會議紀錄乙份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院/中心主管簽章：_____</div>					
複 審	委員人數： 出席人數： 同意票數：	結 果	是否通過	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獲得研究特優 I 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獲得研究特優 II 獎	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近一學年為前一年7月31日往前推至前二年之8月1日。例如112年申請時，計算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- 二、本推薦表須隨同受薦教師「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」、受薦教師所有具體佐證資料、獲研究特優獎之教師支援活動同意書送審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

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

_____學院/中心_____學系(所)，申請人：_____

壹、量化指標 (70%) (近三年內，請附佐證資料)

項目	名稱 (請打v，可複選)	說明	自評 分數	系所 教評	院/中心 教評
研A	學術榮譽	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(年度：_____；獎別：_____)			
		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(_____年)或獲頒總統科學獎(_____年)			
		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(_____年)			
		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(_____年)或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(_____年)			
		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(_____年)			
		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(_____年)			
		其他相當於前述獎項資格者。(獲選年度：_____；獎別：_____)			

註：具研 A 其中一項者，經審核通過給予滿分 100 分，研 B-D 不再計分。

(近三年內，請附佐證資料)

	評分指標		評分標準/ 計分方式	自評	系/所 教評	院/中心 教評	
研 B	研究計畫案 (31%)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： 1. 專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 2.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	1. 一件 5 分，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；2. 一件 1 分。 合計最多以 5 件計，若本項目已達滿分，得將國科會產學研究案改以產學合作計畫案計分				
		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 25 萬元(含)以上	每 25 萬元 1 分，最高累計金額為 150 萬元 6 分				
研 C	論文、專書 發表 (至多五 件) (30%)	期刊論文	SCI/SSCI	IF ≥ 5，6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	JR ≤ 20%，5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	20% < JR ≤ 40%， 4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	40% < JR ≤ 60%， 3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	60% < JR ≤ 80%， 2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	JR > 80%，1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A&HCI	2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TSSCI/ THCI-Core	1.8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EI	1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其他定期學術期刊論文	0.3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學術論著專書及單章		專書：1.5 分/本 單章：0.3 分/章				
	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(副)總編/(副)主編/責任編輯		0.4 分/年				
研 D	專利 (以本校名義 申請，至多三 件). (9%)	國外發明專利	3 分/件				
		國內發明專利	2 分/件				
		新型專利	1 分/件				
		設計(新式樣)	1 分/件				
		專利獲准國別數	0.5 分/國				
		專利技轉	1 分/件				
總分							

貳、質化指標（30%）（近三年內，請附佐證資料，每一評分指標至多五件）

項目	評分指標	計算單位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	院/中心教評
研E	符合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	10%			
	專業領域創新	10%			
	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	10%			
總分					

參、總得分

得分 評分項目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 得分	院/中心教評會 得分
量化指標70%			
質化指標30%			
總分			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近三年為前一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至前三年之 1 月 1 日。例如 112 年申請時，計算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作者貢獻度：第1及通訊作者=1/1，第2作者=1/2，作者3=1/3，…以此類推。
- 三、論文刊登於SSCI或SCI之期刊，期刊排名基準以當年度ISI最新公告為準(Journal Raking, JR值) 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(論文所屬領域依據Journal Citation Reports, JCR分類)。
- 四、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；專書著作發表須具審查機制。
- 五、具體佐證資料，每一評分指標至多五件，檢附資料如：「含標題、作者、論文名稱、通訊作者、期刊名稱、期刊期卷之影本」；「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 之期刊，期刊排名基準以當年度 ISI 最新公告為準(Journal Raking, JR 值) 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(論文所屬領域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, JCR 分類)」、「專書封面及版權頁影本；以單章計者(單一書籍最多 5 章)，檢附版權頁及單章之首頁影本」等。
- 六、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(專利不在此限)；研 B 類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別計算件數，該年度佐證資料未曾獲獎即列計分數。

同意書

本人_____於獲得「研究特優獎」後，同意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安排有關研究方面之訪談、錄影、活動等邀約，並同意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可將上述資料，用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應用（例如：網站、專輯、影片...等等的製作）。

此致

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系所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

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教學類)

_____學院/中心_____學系(所)，申請人：_____

壹、量化指標 (70%) (近三年內，請附佐證資料，每一評分指標至多五件)

項目	評分指標	審核標準	教務處課室意見調查(學期平均)	計算單位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	院/中心教評
教A	教學意見調查 (30%)	上學期(附件__)		×3			
		下學期(附件__)		×3			
教B	教學與實務、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(10%)	授課中具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、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具體措施。		10%			
教C	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結合、推動服務學習、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具體措施 (10%)	授課中具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(例如：社區、國中小、福利機構、公益團體、文化單位)、推動服務學習、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具體措施，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(或契約)。		10%			
教D	創新教學方法 (10%)	列舉授課時提升學生學習之創新教學方法，並附上相關說明(可含影音資料)。		10%			
教E	其它教學優良成果 (10%)	例如：輔導學生或指導學校社團、校隊於校外競賽中獲得獎項，或指導之學生其研究工作對外比賽獲得獎勵。		10%			
總分							

貳、質化指標（30%）（近三年內，請附佐證資料，每一評分指標至多五件。）

項目	評分指標	計算單位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	院/中心教評
教F	符合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	10%			
	專業領域創新	10%			
	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	10%			
總分					

參、總得分

得分 評分項目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 得分	院/中心教評會 得分
量化指標70%			
質化指標30%			
總分			

肆、教學類貢獻簡述表

（請教師依據所提交指標教 A、B、C、D、E、F 等佐證資料簡述於學校教學領域上的貢獻，內容不拘，格式請以標楷體，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1 點，約 600 字，篇幅至少一頁且兩頁 A4 為限）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近三年為前一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至前三年之 1 月 1 日。例如 112 年申請時，計算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具體佐證資料，每一評分指標至多五件。
- 三、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。
- 四、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教學類彈性薪資將由教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，為使外部專家更能了解教師所提申請內容，請教師除完成以上質、量化表格評分外，依指標教 A、B、C、D、E、F 等佐證資料，於「肆、教學類貢獻簡述表」篇幅控制於 1-2 頁，簡要陳述摘要。

同意書

本人_____於獲得「教學特優獎」後，同意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安排有關教學方面之訪談、錄影、活動等邀約，並同意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可將上述資料，用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應用（例如：網站、專輯、影片...等等的製作）。

此致

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系所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「輔導及服務特優」彈性薪資推薦表

壹、受薦教師基本資料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單 位			職 稱	
姓 名	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教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職，原任職機構/職級：
申 請 資 格	連續在本校服務滿3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(新聘教師可免)			符合者打勾並提供證明文件
	(1) 近一學年內授課時數(含減扣之鐘點數)之平均值：教授≥八小時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≥九小時，講師≥十小時之授課時數。			
	(2)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證明。			
貳、甄審程序				
初 審	經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通過。(檢附會議紀錄乙份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</div> 經 年 月 日 院/中心教評會通過。(檢附會議紀錄乙份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/中心主管簽章：_____</div>			
複 審	委員人數： 出席人數： 同意票數：	結 果	是否通過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獲得服務特優 I 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獲得服務特優 II 獎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近一學年為前一年7月31日往前推至前二年之8月1日。例如112年申請時，計算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- 二、本推薦表須隨同受薦教師「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輔導及服務類)」、受薦教師所有具體佐證資料、獲輔導及服務特優獎之教師支援活動同意書送審。

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輔導及服務類)

_____ 學院/中心 _____ 學系(所)，申請人： _____

壹、量化指標 (70%) (近三年內，請附佐證資料，每一評分指標至多五件)

項目	名稱	評分指標	計算單位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	院/中心教評
服A	校外服務(30%)	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	10%			
		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	10%			
		輔導產學合作；擔任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機構合聘人員	5%			
		參與國際服務義診隊；其他校外服務者（附佐證資料）	5%			
服B	校內服務(40%)	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	10%			
		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協助評鑑目標	10%			
		輔導學生就業、升學、實務專題；參與學生社團活動	10%			
		推動專案計劃或活動；其他校內服務者（附佐證資料）	10%			
總分						

貳、質化指標 (30%) (近三年內，請附佐證資料，每一評分指標至多五件)

項目	評分指標	計算單位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	院/中心教評
服C	符合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	10%			
	專業領域創新	10%			
	符合輔導與 SDGs 精神	10%			
總分					

參、總得分

得分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得分	院/中心教評會得分
評分項目			
量化指標70%			
質化指標30%			
總分			

肆、輔導及服務類貢獻簡述表

(請教師依據所提交指標服 A、B、C 等佐證資料簡述於學校輔導及服務領域上的貢獻，內容不拘，格式請以標楷體，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1 點，約 600 字，篇幅至少一頁且兩頁 A4 為限)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近三年為前一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至前三年之 1 月 1 日。例如 112 年申請時，計算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受具體佐證資料，每一評分指標至多五件。例如「推動專案計劃或活動；其他校內服務者」提供執行教育部或校務專案計畫、辦理校務重大展演策劃、專利成果發表、協助教師成長社群諮詢與談、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等，共五件佐證資料。
- 三、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。
- 四、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，輔導及服務類彈性薪資將由學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，為使外部專家更能了解教師所提申請內容，請教師除完成以上質、量化表格評分外，依指標服 A、B、C 等佐證資料，於「肆、輔導及服務類貢獻簡述表」篇幅控制於 1-2 頁，簡要陳述摘要。

同意書

本人_____於獲得「輔導及服務特優獎」後，
同意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安排有關服務方面之訪談、錄影、活動
等邀約，並同意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可將上述資料，用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應
用（例如：網站、專輯、影片...等等的製作）。

此致

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系所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

彈性薪資獲獎人績效報告

一、獲獎人資料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通訊處			
聯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傳真：	電子信箱：
			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		
現職學校		任教(職)單位		職稱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及服務類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業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任	專長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、法、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(含管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、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生技、醫、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、文創、餐旅、休閒 註：每人限選一項		
獲獎人簽名：					
學歷 (至多 5 筆)	校名/系科別	教育程度	修業年限		
經歷 (至多 10 筆，含現職)	服務機關/職稱	任職年月			

二、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

(一) 獲獎人之背景經歷(含實務教學成效、產學合作研發或應用研究成就、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)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

※請依申請類別選擇所屬項目進行填答(必填),其餘項目採自由選填。

項目	內容
教學績效	
研究績效	
輔導服務 或經營管 理績效	

(二) 獲獎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(含實務教學成效、產學合作研發或應用研究成就、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)對任職學校所提出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(含質化及量化指標)

※請依申請類別選擇所屬項目進行填答(必填),其餘項目採自由選填。

教學績效	
研究績效	
輔導服務 或經營管 理績效	

三、背景：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，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經歷、學術（專業）成就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、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國際（領先）水準（請列出近5年之績效）

※請依申請類別選擇所屬項目進行填答（必填），其餘項目採自由選填。

※尚未審定或尚在準備中之績效事項應加註說明。

※績效事項如為多人合作完成，例如論文由多人合著或專利由多人共有，請簡要敘明個人之貢獻處。

<p>研究 績 效</p>	<p>（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，並填列期刊卷期、出版期間、研發等）</p>
<p>教 學 績 效</p>	<p>（如實務教學效果、實務教材教案、任教課程等）</p>
<p>輔導服 務或經 營管理 績 效</p>	<p>（如輔導學生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；主持、協助、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；產業服務等）</p>

四、未來績效：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，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、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(領先)水準(含質化及量化指標)。

※請依申請類別選擇所屬項目進行填答(必填)，其餘項目採自由選填。

未來研究績效	
未來教學績效	
未來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 作業要點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 評鑑辦法	原評鑑辦法乃依循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所訂定之行政規則，為能明確辨識兩者不同，修正本規則名稱。
第一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 作業要點 （以下簡稱本 要點 ）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	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評鑑 辦法 （以下簡稱本 辦法 ）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	一、修正行政規則名稱。 二、因應行政規則名稱修正，各條次修正為點次。
第四點 由個人提出申請，或 由 學院或通識 教育 中心推薦， 申請者或受推薦者 均須提供經系級、院級/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，並隨推薦表檢附其他具體佐證資料。 各學院各類送出至少一名，通識教育中心合併跨域學院計算，亦同。	第四條 由個人提出申請，或 獲得其所屬 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，均須提供經系級、院級/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，並隨推薦表檢附其他具體佐證資料。	一、優化本點陳述，使內容更清晰。 二、新增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最低推薦件數。
第五點 研究特優彈性薪資評選由研發處確認通過院/中心教評審查之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總得分並依此進行排序，教學特優彈性薪資評選由教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，輔導與服務特優彈性薪資由學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，上述排序送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進行評選。		增加外部專家審查機制使各類特優彈性薪資評選更為周延與客觀，新增本點。
第六點 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，由人事室視當年度申請作業期程擇期召開，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進行審議，分別評選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類別之優秀教師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。	第五條 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，由人事室視當年度申請作業期程擇期召開，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進行審議，分別評選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類別之優秀教師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。	點次遞移。
第七點 每年各類特優彈性薪資之第一名		為彰顯與鼓勵在研究、教學或輔導服務有卓越貢獻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獲獎者，將另頒發「北護卓越教師獎」並公開表揚，以彰顯與鼓勵在研究、教學或輔導服務有卓越貢獻之教師。此獎屬終生榮譽，一次為限，若該年度各類特優彈性薪資之第一名獲獎者，曾獲頒「北護卓越教師獎」，則改由第二名獲獎，並依此類推。</u></p>		<p>之優秀教師，同時配合112-116年高教深耕計畫規劃，新增本點。</p>
<p><u>第八點</u>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(附件四)至校務研究辦公室，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(附件四)至校務研究辦公室，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。</p>	<p>點次遞移。</p>
<p><u>第九點</u> 使用彈性薪資辦法時，原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中對特優教師之獎勵，融入此<u>要點</u>中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使用彈性薪資辦法時，原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中對特優教師之獎勵，融入此<u>辦法</u>中。</p>	<p>一、修正行政規則名稱。 二、點次遞移。</p>
<p><u>第十點</u> <u>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(專利不在此限)。</u></p>		<p>為維護審查公正性，明確規範佐證資料計分合理性，新增本點。</p>
<p><u>第十一點</u> 本<u>要點</u>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八條</u> 本<u>辦法</u>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修正行政規則名稱。 二、點次遞移。</p>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附件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 壹、量化指標-研 A 學術榮譽 曾獲頒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曾獲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傑出研究獎</p>	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 壹、量化指標-研 A 學術榮譽 曾獲頒<u>科技部</u>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曾獲<u>科技部</u>傑出研究獎</p>	<p>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名稱。</p>
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 壹、量化評分指標-研 B 研究計畫案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計畫補助： <u>1. 專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</u> <u>2.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</u> 評分標準/評分方式 1. 一件 5 分，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；<u>2. 一件 1 分。</u> <u>合計最多以 5 件計，若本項目已達滿分，得將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改以產學合作計畫案計分。</u></p>	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 壹、量化評分指標-研 B 研究計畫案 <u>科技部</u>計畫補助 評分標準/評分方式 一件 5 分，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，最多以 5 件計</p>	<p>一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名稱。 二、明列國科會計畫案含專題研究計畫案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，一件 5 分 三、新增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，每件 1 分。 四、本項目採計件數維持 5 件。但若本項目已達滿分，得將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改以產學合作計畫案計分。</p>
<p>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轉移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 <u>25</u> 萬元(含)以上 評分標準/評分方式 每 <u>25</u> 萬元 <u>1</u> 分，最高累計金額為 150 萬元 6 分</p>	<p>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轉移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 <u>50</u> 萬元(含)以上 評分標準/評分方式 每 <u>50</u> 萬元 <u>2</u> 分，最高累計金額為 150 萬元 6 分</p>	<p>降低給分門檻，鼓勵教師爭取產學案</p>
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教學類) <u>肆、教學類貢獻簡述表</u> <u>(請教師依據所提交指標教 A、B、C、E、F 佐證資料簡述於學校教學領域上的貢獻，內容不拘，格式請以標楷體，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1 點，約 600 字，篇幅以至少一頁且兩頁 A4 為限)</u></p>		<p>新增教學類貢獻自述表，協助教師更能明確表達所提佐證資料於教學領域上的貢獻，並利於審查委員辨別教師於該領域上的貢獻程度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輔導及服務類)</p> <p>肆、輔導及服務類貢獻簡述表</p> <p><u>(請教師依據所提交指標服 A、B、C 佐證資料簡述於學校輔導及服務領域上的貢獻，內容不拘，格式請以標楷體，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1 點，約 600 字，篇幅以至少一頁且兩頁 A4 為限)</u></p>		<p>新增輔導及服務類貢獻自述表，協助教師更能明確表達所提佐證資料於輔導及服務類領域上的貢獻，並利於審查委員辨別教師於該領域上的貢獻程度。</p>
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</p> <p>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</p> <p>六、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(專利不在此限)；研 B 類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別計算件數，該年度佐證資料未曾獲獎即列計分數。</p>		<p>配合本次要點修正新增注意事項說明。</p>
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教學類)</p> <p>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三、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。</p> <p>四、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教學類彈性薪資將由教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，為使外部專家更能了解教師所提申請內容，請教師除完成以上質、量化表格評分外，依指標教 A、B、C、D、E、F 等佐證資料，於「肆、教學類貢獻簡述表」篇幅控制於 1-2 頁，簡要陳述摘要。</p>		<p>配合本次要點修正新增注意事項說明。</p>
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輔導及服務類)</p> <p>壹、量化指標-服 B</p> <p>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</p>	<p>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輔導及服務類)</p> <p>壹、量化指標-服 B</p> <p>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；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</p>	<p>刪除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</p>
<p>貳、質化指標-服 C</p> <p>評分指標</p> <p>符合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10%</p> <p>專業領域創新 10%</p> <p>符合輔導與 SDGs 精神 10%</p>	<p>貳、質化指標-服 C</p> <p>評分指標</p> <p>符合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10%</p> <p>專業領域創新 10%</p> <p>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 10%</p>	<p>修正質化指標項目使其符合輔導與服務精神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</p> <p><u>三、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。</u></p> <p><u>四、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，輔導及服務類彈性薪資將由學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，為使外部專家更能了解教師所提申請內容，請教師除完成以上質、量化表格評分外，依指標服 A、B、C 等佐證資料，於「肆、輔導及服務類貢獻簡述表」篇幅控制於 1-2 頁，簡要陳述摘要。</u></p>		<p>配合本次要點修正新增注意事項說明。</p>